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LUMINUM CAN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8)

(1) 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2樓會議室—Diamond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本通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之文據將被視為撤回論。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4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根據新總供應協議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包括首尾兩日)向保寶龍集團銷售該等產品之建議年度最高總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98)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新總供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鋁罐」	指	香港鋁罐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連達鵬博士、郭楊女士及葉偉文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新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建泉融資」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為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新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連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彼等有權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就新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供應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的總供應協議
「連先生」	指	連運增先生，為控股股東
「新總供應協議」	指	香港鋁罐(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與保寶龍(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交易時段後)之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保寶龍集團銷售該等產品
「保寶龍」	指	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61)
「保寶龍集團」	指	保寶龍及其附屬公司
「該等產品」	指	若干單片鋁質氣霧罐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補充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之總供應協議之補充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CHINA ALUMINUM CAN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8)

執行董事：

連運增先生(主席)

董江雄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德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連達鵬博士

郭楊女士

葉偉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文咸西街59/67號

金日集團中心20樓G室

敬啟者：

(1) 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新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新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進一步資料。

背景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香港鋁罐(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與保寶龍(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保寶龍集團銷售該等產品，且其後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總供應協議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繼續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向保寶龍集團銷售該等產品，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香港鋁罐(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與保寶龍(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新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包括首尾兩日)向保寶龍集團銷售該等產品。

新總供應協議

1. 主要條款

新總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香港鋁罐(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及
保寶龍(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年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根據新總供應協議之條款，在各相關採購訂單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本集團同意於新總供應協議之年期內向保寶龍集團出售該等產品，而保寶龍集團同意向本集團購買該等產品。

2. 定價基準

根據新總供應協議，本集團及保寶龍集團已同意就該等產品之各項採購訂立獨立採購訂單，以具體列出各項採購之詳情(包括但不限於該等產品之種類及/或規格、數量、採購價格、付款條款、日期及交付方式以及與相關採購有關的其他條款)。相關採購訂單的條款須與新總供應協議之條款保持一致，並須符合新總供應協議之原則。

董事會函件

每項銷售之售價將由新總供應協議之訂約方根據以下原則按訂單個別釐定：(i) 售價須由新總供應協議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且須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及屬公平合理；(ii) 售價須為現行市價；及(iii) 售價須與本集團向其其他獨立客戶提供之售價或保寶龍集團應付予其其他獨立供應商之售價相同。

該等產品的售價通常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為確保本集團未來售價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上文所載原則，本集團於釐定最終售價時參考(i) 本集團於生產該等產品時將產生之預期原材料成本及生產成本；(ii) 該等產品之預期毛利率(一般介乎21%至60%)。有關毛利率可作出(iii) 項所述標準化調整，且預計與可透過向其其他獨立客戶銷售進行變現的毛利率可資比較；及(iii) 基於保寶龍集團採購的該等產品的預期質量、數量、交付計劃、規格及市場競爭條件的任何調整(「標準化調整」)。

基於上述(i)及(ii)因素(即成本及毛利率)，本公司財務部將不時編製及更新價目表(「價目表」，當中載列所有類型之該等產品在計及標準化調整前之售價及如何將標準化調整應用於釐定最終售價)。有關價目表隨後將由本公司主席不時批准。

由本集團提供之所有報價乃基於價目表及標準化調整。該等報價須由本公司財務部複查及批准。鑒於價目表及標準化調整將一致應用於自保寶龍集團及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接獲之採購訂單，故向保寶龍集團提供之最終售價將等同向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相同產品者。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向保寶龍集團提供之售價將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董事會會定期審閱定價政策及本集團售價之合理性及公平性。

3. 先決條件

新總供應協議須待根據上市規則自獨立股東取得有關新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批准後，方可作實。

4. 重續

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情況下，新總供應協議之訂約方可於新總供應協議屆滿時磋商延長新總供應協議之期限。

5. 終止

除非在新總供應協議中另有說明，否則新總供應協議的任何一方有權向另一方發出30日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新總供應協議。

6.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保寶龍集團銷售該等產品之金額分別約為27.2百萬港元、13.6百萬港元、36.3百萬港元及11.4百萬港元。

7. 年度上限

新總供應協議須受下列年度上限所規限：

	年度上限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000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00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000

年度上限計算方法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基於有機增長的預期需求 (A)	31,427	32,998	34,648
美國及東南亞產生的額外需求 (B)	4,500	4,500	4,500
緩衝 (C)	10%	10%	10%
估計交易價格 (A + B) x (1 + C)	39,520	41,248	43,063
年度上限	39,000	41,000	43,000

有關基於有機增長的預期需求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保寶龍集團基於有機增長的預期需求分別約為31.4百萬港元、33.0百萬港元及34.6百萬港元，乃經參考(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36.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銷售額」)；(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21.6百萬港元，轉換為年化金額則約為23.6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年化銷售額」)；及(iii)由於個人護理產品市場的有機增長，二零二零年銷售額與二零二一年年化銷售額之間的平均年度增長為5%，金額約為30.0百萬港元後計算得出。

根據Technavio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刊發的報告，個人護理市場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有可能增長1,488.9億美元，且市場增長勢頭將按複合年增長率5.68%加速增長。Technavio為全球領先的市場研究公司之一，擁有500多名分析師。其已刊發超過17,000份報告，且其報告經常被BBC、路透社及彭博社等多家知名媒體引用。

有關美國及東南亞產生的額外需求

保寶龍集團個人護理產品於美國的銷售額嚴重受到二零一九年中美貿易戰惡化的影響。保寶龍集團為向美國銷售而購買的該等產品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7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8百萬元(相當於約5.7百萬港元)(「貿易戰的影響」)。

保寶龍集團認為泰國的新生產廠房預期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開始運營後，美國及東南亞的銷售額將迎來潛在增長，乃由於新海外製造廠房使得保寶龍集團可(i)減輕中美貿易戰及其他國際貿易壁壘造成的影響，並自周邊區域原材料的較低成本中獲益，增強保寶龍集團產品在亞洲的競爭力；及(iii)擴張東南亞當地市場。有關增長潛力進而會增加保寶龍集團對該等產品的需求。

董事經計及貿易戰影響後審慎估計得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美國及東南亞產生的額外需求預計將為4.5百萬港元。

有關年度上限

基於以上所述及10%的緩衝，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預計為39.0百萬港元、41.0百萬港元及43.0百萬港元。董事認為10%的緩衝屬適當，在此緩衝下，本集團可靈活應對各種情況，包括意料之外的業務增長、鋁價波動及匯率波動。

儘管年度上限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有著顯著增長，董事認為，經計及(i)二零二零年年初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促使越來越多消費者更注重健康及保健，加之健康及衛生意識亦不斷提高，從而加大及預期加大對保寶龍集團個人護理產品(包括消毒產品)的市場需求，從而加大保寶龍集團對該等產品的需求；(ii)年度上限乃基於二零二零銷售額及二零二一年年化銷售額而釐定，並全面反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影響；及(iii)年度上限已為保寶龍集團對該等產品產生任何意料之外的需求計入若干緩衝，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8. 內部控制

本公司建立內部控制系統，確保(i)新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包括定價條款)乃符合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實際交易金額不會超過年度上限。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包括：

- (i) 本公司銷售部應與保寶龍集團溝通，以取得該等產品的類型及／或規格、採購訂單的數量、交付日期及方式的資料；
- (ii) 本公司財務部將為本公司銷售部提供最新價目表，以向保寶龍集團提供報價；
- (iii) 本集團的財務經理負責(a)收集新總供應協議項下之已簽署採購訂單，其中包括該等產品的類型及／或規格、數量、採購價格、支付條款、日期及交付方式；(b)每月向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報告實際交易金額；及(c)當年度上限的使用率超過90%時向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報告；
- (iv) 本集團的財務經理應協助監控個人採購訂單所訂明的主要條款。倘個人採購訂單所訂明的主要條款發生任何變動，彼應向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報告；及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對新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審閱，確保該等交易已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根據新總供應協議進行。本公司的核數師亦將對新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年度審閱，確保該等交易已按本集團的定價政策及新總供應協議進行，且並無超過年度上限。

訂立新總供應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單片鋁質氣霧罐，且本集團已與保寶龍集團建立一段頗長的業務關係。因此，董事(包括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新總供應協議能使本集團維持此長期業務關係。本集團不時向保寶龍集團銷售該等產品可為本集團提供相對穩定之收入來源。

董事(包括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保寶龍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單片鋁質氣霧罐，一般用於包裝快速消費個人護理產品(如消毒產品、人體除臭劑、美髮產品及剃鬚膏)及醫藥產品(如鎮痛噴霧、噴霧敷料及消毒噴霧)。

保寶龍集團的資料

保寶龍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汽車美容及保養產品，以及個人護理產品及其他產品(包括家居產品)。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連先生(控股股東)實益擁有本公司660,54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25%，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連先生實益擁有保寶龍174,788,5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寶龍已發行股本約74.72%。保寶龍為連先生的聯繫人且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新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由於有關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除連先生外，並無董事須於有關批准新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由於連先生於新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連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新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連達鵬博士、郭楊女士及葉偉文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建泉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2樓會議室—Diamond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新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本通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閣下須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3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

董事會函件

亦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4至27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新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以及達致其推薦建議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包括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為正常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連運增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當中載有其就新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

CHINA ALUMINUM CAN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8)

敬啟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我們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新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向閣下提供意見。建泉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事項向閣下及我們提供意見。有關彼等的意見詳情，連同彼等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通函第14至27頁。亦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及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經考慮新總供應協議的條款並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特別是彼等函件所載主要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我們認為新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新總供應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新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連達鵬博士

郭楊女士

葉偉文先生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就新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8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新總供應協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的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香港鋁罐(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與保寶龍(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 貴集團向保寶龍集團銷售該等產品，隨後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總供應協議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由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 貴集團將繼續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保寶龍集團銷售該等產品，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香港鋁罐(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與保寶龍(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新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 貴集團向保寶龍集團銷售該等產品，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控股股東連先生持有660,546,000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3.25%。另一方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連先生於保寶龍的174,788,5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相當於保寶龍已發行股本的約74.72%。保寶龍為連先生的聯繫人，故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新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

由於連先生於新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連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新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連先生及其聯繫人亦已就批准新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新總供應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確認及追認該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連達鵬博士、郭楊女士及葉偉文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就此批准委聘吾等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的職責為就下列各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i) 新總供應協議是否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 新總供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的條款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以及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 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保寶龍集團或任何其他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相關的人士並無任何關係，於當中亦無任何權益。除就是次委任而應付吾等的一般獨立財務顧問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曾經或將會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13.84 條，吾等屬獨立人士。

吾等的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就新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意見時，吾等已依賴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所表達的意見及作出的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通函所載列或提述者)。吾等已假設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表達的意見及作出的陳述於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假設通函中所有 貴集團管理層所信、意見、期望及意向的聲明乃經詳細查詢及仔細考慮後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吾等所獲提供的 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顧問表達的意見是否合理。

董事已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通函內任何聲明或通函有所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獲提供之所有可用資料及文件，其中包括：(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報(「二零二一年中報」)；(ii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寶龍集團對 貴集團該等產品的估計需求；(iv) 貴集團向保寶龍集團及獨立第三方銷售該等產品的採購訂單樣本及相關發票；(v) 有關中國、美國及東南亞的衛生、美容及個人護理行業的網上文案研究；及(vi) 關連交易之內部控制措施，讓吾等得以達致知情意見，並信賴所獲提供資料足以作為吾等達致意見之合理基礎。基於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已按香港上市規則第 13.80 條(包括其附註)所述就新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採取一切適用合理行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集團、母集團或彼等各自的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吾等亦無考慮訂立新總供應協議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乃完全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場、財務、經濟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的資料。股東務請注意，隨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吾等並無責任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而更新此意見，或更新、修改或重新確認吾等的意見。於本意見函件所載的事宜概無構成持有、出售或購入 貴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股東務請留意，由於年度上限乃有關未來事件，並基於未必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仍然有效的假設作出估計，以及並不代表新總供應協議將錄得的收益或成本的預測。因此，對於新總供應協議項下將錄得的實際收入及成本與有關年度上限吻合的程度，吾等不發表意見。

本意見函件的資料若摘錄自己刊發資料或其他公開所得資料來源，吾等已確認該等資料已正確及公平地自相關來源摘錄、複製或呈列，吾等並無責任就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有關新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條款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貴公司的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單片鋁質氣霧罐，一般用於包裝快速消費個人護理產品(如消毒產品、人體除臭劑、美髮產品及剃須膏)及醫藥產品(如鎮痛噴霧、噴霧敷料及消毒噴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歷史數字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概要，乃分別摘自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中報：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05,962	183,924	98,573	106,58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9,182	21,669	13,988	12,712

經參考二零二零年年報， 貴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6.0百萬港元減少約10.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3.9百萬港元。收益減少約2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中國經濟籠罩在新型冠狀病毒造成的肺炎疫情爆發的陰影之下，中國經濟發展仍存在大量不確定因素及變動，從而嚴重影響消費產品的需求。

貴集團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9.2百萬港元減少約44.6%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7百萬港元。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減少主要由於(i)銷售及生產規模的減小；(ii)其他收入及收益的減少；及(iii)由於成本控制引致銷售及行政開支減少所帶來的淨影響。

經參考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8.6百萬港元增加約8.1%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06.6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中國快速消費產品市場穩步恢復；及(ii)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中國曾實施短期封鎖措施。

貴集團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4.0百萬港元減少約10.04%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2.7百萬港元。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主要由於(i)銷售及生產規模的擴大；(ii)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增加；及(iii)原材料(特別是鋁錠)價格增加所帶來的淨影響。

保寶龍集團的資料

保寶龍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各種汽車美容及保養產品，以及個人護理產品及其他產品(包括家居產品)。

新總供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貴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單片鋁質氣霧罐，且 貴集團已與保寶龍集團建立一段頗長的業務關係。因此，董事(包括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新總供應協議能使 貴集團維持此長期業務關係。 貴集團不時向保寶龍集團銷售該等產品可為 貴集團提供相對穩定的收入來源。

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載，在貿易保護主義等政治問題及新型冠狀病毒(「**新型冠狀病毒**」)造成的肺炎疫情爆發的陰影之下， 貴集團繼續面臨鋁質氣霧罐市場激烈的全球競爭，特別是中國的小型氣霧罐製造商的競爭日益激烈。吾等注意到，訂立新總供應協議既可提升 貴集團應付此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的能力，亦可保障 貴集團作為用於中國汽車美容及保養行業的氣霧劑產品的中國領先製造商所獲得的穩定收入來源，從而帶來額外利益。

經具體考慮下列各項：

- (i)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及業務前景；
- (ii) 保寶龍集團的業內領先地位；
- (iii) 貴集團與保寶龍集團之間的長期業務關係；及
- (iv) 上述訂立新總供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認為新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新總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總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i) 香港鋁罐(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ii) 保寶龍(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期限：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標的事項： 受各相關採購訂單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貴集團同意向保寶龍集團銷售該等產品，而保寶龍集團同意於新總供應協議期間向貴集團購買該等產品。

定價基準： 根據新總供應協議，貴集團及保寶龍集團同意就該等產品的各項採購訂立獨立採購訂單，以具體列出各項採購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該等產品的種類及／或規格、數量、採購價格、付款條款、日期及交付方式以及與採購有關的其他相關條款。有關採購訂單的條款須與新總供應協議的條款一致，並須遵守新總供應協議的原則。

每項銷售的售價將由新總供應協議的訂約方根據以下原則按訂單個別釐定：(i) 售價須由新總供應協議的訂約方按屬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應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及屬公平合理；(ii) 售價須為現行市價；及(iii) 售價須與貴集團向其其他獨立客戶提供的價格或保寶龍集團應付予其其他獨立供應商的價格相同。

該等產品之售價通常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為確保貴集團的未來售價屬公平合理且按照上文所載的原則釐定，貴集團須於釐定最終售價時參考(i) 預期貴集團於生產該等產品時將產生的原材料成本及生產成本；(ii) 該等產品的估計毛利率(通常介乎21%至60%)，而該等毛利率受限於下文(iii)所述標準化調整，預期與向其其他獨立客戶銷售之可變現毛利率可資比較；及(iii) 根據保寶龍集團所採購該等產品之預期數量、質量、交付計劃、規格及市場競爭狀況而作出的任何調整(「標準化調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上述因素 (i) 及 (ii) (即成本及毛利率)，貴公司財務部將不時編製及更新價目表(「價目表」)，當中載列所有類型之該等產品在計及標準化調整前之售價及如何應用標準化調整之資料以釐定最終售價。該價目表其後將由 貴公司主席不時批准。

貴集團所提供的所有報價乃基於價目表及標準化調整。該等報價須由 貴公司財務部複查及批准。鑒於價目表及標準化調整將一致應用於自保寶龍集團及 貴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接獲之採購訂單，故向保寶龍集團提供之最終售價將等同向 貴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相同產品之最終售價。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對 貴集團而言，向保寶龍集團提供之售價將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董事會將定期審閱定價政策及 貴集團售價之公平合理性。

先決條件：

新總供應協議須待根據上市規則就新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續簽：

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新總供應協議訂約方可於新總供應協議到期時協商延長新總供應協議的期限。

終止：

除新總供應協議另有規定外，新總供應協議的任何一方均有權提前30天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新總供應協議。

內部監控程序

就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獲得並審閱規管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吾等注意到，為確保 貴公司遵守上述有關新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政策，貴公司設有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i)新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條款(包括定價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實際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包括：

- (i) 貴公司銷售部將與保寶龍集團溝通以獲得有關該等產品類型及／或規格、數量、採購訂單日期及交付方式的資料；
- (ii) 貴公司財務部將向 貴公司銷售部提供最新價目表以向保寶龍集團提供報價；
- (iii) 貴集團財務經理負責(a)根據新總供應協議收集每份已簽署採購訂單，當中包括(其中包括)該等產品類型及／或規格、數量、採購價格、付款條款、交付日期及方式；(b)每月向 貴集團財務總監匯報實際交易金額；及(c)當年度上限使用率超過90%時，向 貴集團財務總監匯報；
- (iv) 貴集團財務經理須協助監督獨立採購訂單中訂明的主要條款。倘獨立採購訂單中訂明的主要條款發生任何變更，財務經理須向 貴集團財務總監匯報；及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新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確保彼等已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已根據新總供應協議進行。 貴公司核數師亦將對新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彼等已根據 貴集團定價政策及新總供應協議進行且並未超過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據吾等理解，貴集團已透過內部審批制度實施內部審批程序。貴公司銷售部將首先與潛在客戶溝通，為潛在採購訂單取得有關該等產品之種類及／或規格、數量、交付日期及方式的資料。貴公司財務部將向貴公司銷售部提供最新的價目表，以向潛在客戶提供報價。貴集團財務經理將根據新總供應協議收集每份已簽署採購訂單、每月向貴集團財務總監匯報實際交易金額(尤其當年度上限使用率超過90%時)。另外，貴集團財務經理將協助監督獨立採購訂單中訂明的主要條款，倘獨立採購訂單的主要條款發生任何變更，將向貴集團財務總監匯報。經考慮上述程序，吾等知悉，貴集團不同部門、管理層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參與新總供應協議項下獨立採購訂單的審閱及批准，以確保(i)作為持續關連交易之採購訂單之價格乃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ii)將不會超過建議年度上限；及(iii)相關採購訂單之條款符合新總供應協議的原則。

吾等亦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自銷售清單隨機取得並審閱相應期間的五份銷售合約樣本及向(i)獨立第三方；及(ii)保寶龍集團銷售貴公司產品的相應發票。倘選定樣本涵蓋貴公司於本期間根據原總供應協議向獨立第三方及保寶龍集團出售的該等產品的整體規格，則吾等認為選定樣本具代表性，並為該等交易定價的比較分析提供有意義基準。自交易文件樣本中，吾等留意到，向保寶龍集團提供的有關(i)單價；(ii)付款條款；及(iii)交付方式的條款與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並無重大差異。因此，吾等認為，向保寶龍集團提供的定價及支付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並與原總供應協議一致。

基於上述，考慮到應用於原總供應協議的內部控制措施與應用於新總供應協議者並無重大差異，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內部控制措施將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新總供應協議的條款，且不會超逾年度上限，且將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載列(i)根據原總供應協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保寶龍集團銷售該等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新總供應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20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60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300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400
	年度上限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000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00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000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保寶龍集團的估計需求乃基於內部增長，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約31.4百萬港元、33.0百萬港元及34.6百萬港元，乃經參考下列各項而釐定：(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約36.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銷售額」）；(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約21.6百萬港元，折算為年化金額約23.6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年化銷售額」）；及(iii)由於個人護理產品市場的內生增長，二零二零年銷售額及二零二一年年化銷售額之平均值每年增長5%，金額為約30.0百萬港元。

保寶龍集團亦認為，隨著泰國新生產工廠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開始運營，自美國及東南亞的銷售具增長潛力，原因是新海外生產工廠使得保寶龍集團(i)可緩解中美貿易戰及其他國際貿易壁壘導致的影響並因周邊區域原材料成本較低而受益，進而提升保寶龍集團產品於亞洲的競爭力；及(ii)擴大東南亞本地市場。該增長潛力進而將增加保寶龍集團對該等產品的需求。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來自美國及東南亞的額外需求估計為4.5百萬港元，經計及貿易戰的影響後，董事認為此舉屬審慎。

基於上述及10%緩衝，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估計為39.0百萬港元、41.0百萬港元及43.0百萬港元。董事認為10%緩衝屬適當，原因是貴集團將能夠靈活應對不同情況，包括未知的業務增長、鋁價波動及匯率波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評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公司向保寶龍集團的銷售預測。經與董事討論，吾等了解到，預估年度上限的假設乃基於(i) 貴公司與保寶龍集團之間的歷史交易金額；(ii) 自保寶龍集團在中國的銷售網絡的估計客戶需求；及(iii) 於保寶龍集團新生產廠房開始營運後美國及東南亞的客戶需求增長。

經參考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銷售預測數據，吾等知悉，對保寶龍集團的估計銷售額包括中國國內市場需求及海外市場需求。基於吾等對 貴公司及保寶龍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的回顧，吾等了解到預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保寶龍集團僅於中國市場的估計需求分別為約15.2百萬港元、15.9百萬港元及16.7百萬港元。

誠如與董事所討論者，保寶龍集團於泰國的新海外生產工廠使保寶龍集團能夠規避過往自二零一八年以來因中美貿易戰及其他國際貿易壁壘而持續的影響，此進一步發展將使保寶龍集團能夠與美國潛在客戶再次合作及將其銷售網絡拓展至東南亞市場。基於吾等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 貴公司與保寶龍集團於中國市場以外客戶服務方面的歷史交易金額之回顧，吾等知悉保寶龍集團於其新業務運營擴展至更廣泛海外市場後的需求，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估計分別為約20.8百萬港元、21.6百萬港元及22.4百萬港元。因此，吾等知悉，預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保寶龍集團的估計需求總額分別為約35.9百萬港元、37.5百萬港元及39.1百萬港元。

此外，吾等亦知悉，根據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就銷售額的未知增長預留緩衝約10%。經計及(i) 緩衝亦須受限於人民幣元及港元之間的未知匯率波動；及(ii)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人民幣元與港元之間最低及最高匯率之差額約13.6%，吾等認為預留緩衝約10%屬公平合理。吾等自董事知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新總供應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上述變更。

於吾等對美容及個人護理市場進行文案研究後，吾等注意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爆發促使公眾更加注重保持良好的衛生習慣，以免受各種感染病及與衛生相關疾病的侵害。經參考美國商業資訊(全球領先的新聞稿發佈提供商)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發佈標題為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六年中國洗手液市場報告(China Hand Sanitizer Market Report 2021-2026)」的研究，洗手液逐漸被用作肥皂及水的即時替代品，以減少手部污染的可能性。衛生意識逐漸增強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增加中國對洗手液的需求。中國洗手液市場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增長強勁；展望未來，該市場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六年期間將按複合年增長率13.8%增長。

此外，由於中國對美容及護膚產品的需求顯著增長，未來化妝品市場有利可圖，增長可期。經進一步參考GlobeNewswire(全球最大的新聞專線發佈網絡之一，專攻企業財經新聞)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發佈標題為「到二零二五年中國市值876.4億美元的化妝品市場洞悉及預測以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潛在影響(China \$87.64 Billion Cosmetics Market Insights & Forecast to 2025 with Potential Impacts of COVID-19)」的文章，預期於二零二五年中國化妝品市場價值達876.4億美元，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按複合年增長率6%增長。經參考中國日報(一家大型線上中文報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發佈標題為「亞洲市場的「完美」展望(‘Perfect’ look for Asian market)」的文章，東南亞被視為全球化妝品行業的熱門市場。在本土電商平台的支持下，美妝行業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增長。預計二零二五年東南亞美容及個人護理市場的銷售收入將達到人民幣3,048億元(471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3%，此將與中國市場相媲美。

考慮到(i)年度上限乃經參考 貴公司與保寶龍集團之間的歷史交易金額釐定；(ii)由於自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爆發以來公眾的健康及衛生意識不斷提高，保寶龍集團對 貴集團產品的估計需求增加；(iii)自保寶龍集團的新生產廠房投入運營以來，估計需求的增長與中國、美國及東南亞的衛生、美容及個人護理行業的增長一致；(iv)新總供應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將使得 貴集團根據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需求向保寶龍集團銷售產品；及(v)新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吾等認為，新總供應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

- (i) 新總供應協議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ii) 新總供應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而吾等本身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新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集團總經理
許永權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

許永權先生為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的持牌人及負責人員，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受規管活動，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條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視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項下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於相關股份的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受控法團的權益	購股權 (附註1)	總計	
連運增先生 (「連先生」)	392,546,000	—	268,000,000 (附註4)	—	660,546,000	73.25%
高秀媚女士 (「連太太」)	—	392,546,000 (附註3)	268,000,000 (附註4)	—	660,546,000	73.25%
郭德宏先生	1,200,000	—	—	800,000	2,000,000	0.22%

附註：

- (1) 有關股份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的相關獎勵股份。

- (2) 有關百分比已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901,785,000股股份)計算得出。
- (3) 有關股份由連先生持有，由於連太太為連先生的配偶，故連太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連先生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有關股份由 Wellma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Wellmass」) 持有，而 Wellmass 則由連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由於連太太為連先生的配偶，故連太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連先生透過 Wellmass 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可換股票據項下相關股份的好倉：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姓名	可換股票據本金額	相關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連先生(附註2)	271,825,440	494,228,072	54.81%

附註：

- (1) 有關百分比已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901,785,000股股份)計算得出。
- (2) 該等可換股票據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發行，作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收購 Topspan Holding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的部分代價。可換股票據為非上市、免息及可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55港元兌換為股份。有關權益由連先生持有，由於連太太為連先生的配偶，故連太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連先生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Wellmass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68,000,000	29.72%

附註：

- (1) 有關百分比已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901,785,000股股份)計算得出。
- (2) Wellmass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連先生獨資實益擁有。由於連太太為連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連先生透過Wellmass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的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i)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效且就本集團的業務而言乃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同意書及專家資格

以下為名列本通函或於本通函提出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建泉融資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泉融資(i)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i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公佈之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建泉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或報告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8.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ii) 本公司於香港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文咸西街 59/67 號金日集團中心 20 樓 G 室。

- (iii)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iv)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 (v)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何詠欣女士。
- (vi)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已自本通函日期起計 14 日內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6898hk.com/>)：

- (a) 新總供應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建議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 13 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就新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 14 至 27 頁；
- (d) 本附錄第 7 段所述建泉融資的同意書；及
- (e)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ALUMINUM CAN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2樓會議室—Diamond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新總供應協議(定義及說明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簽立，以及執行其項下之所有交易；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通函所述新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就執行新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或附帶之所有交易及其他事宜而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需或適宜之所有有關文件以及作出一切有關契據、行動、事宜及事項，豁免遵守新總供應協議中彼等認為對實行或執行本決議案內所述之任何其他事宜屬不重要之任何條文及／或同意對有關條文作出之任何修訂或補充。」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連運增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細則委任另一名人士代表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5. 本公司股東登記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欲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轉讓表格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連運增先生及董江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德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連達鵬博士、郭楊女士及葉偉文先生。